

## 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工作量與人力資源

###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為議員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 (a) 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新審判權限實施後，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預計工作量；及
- (b) 為配合建議中的審判權限的改變而作出的人力調配計劃及其他安排。

### 工作量情況

2. 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現時及預計工作量情況載於附表。

3. 我們認為在考慮工作量時，應留意以下各點：

- (a) 由於提交的案件數量、非正審聆訊案件數量、已排期審訊的案件數量及申請評定訟費的訟費單數目均會影響人力調配的計劃，故均應在考慮之列。提交案件的數量會影響登記處職員的工作量，而審訊案件的數量則會對法官的工作量造成重大的影響。非正審申請的數目和評定訟費單的數目將影響法官、聆案官及登記處職員的工作量；
- (b) 我們在評估新審判權限對法庭的人力需求的影響時，不但應考慮案件或聆訊或審訊的數量，還應考慮有關案件／聆訊／審訊的複雜性；
- (c) 我們是根據現存的過往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假

定而作出預測。並提述了潛藏的需求。我們明白若假定所依據的情況有改變時，有關的預測或須加以調整。

- (d) 我們須密切監察新權限生效後的實際工作量情況，以便作出必要的調整。

4. 關於附件的要點撮述如下：—

(a) 高等法院

- (i) 估計約有 17,000 宗案件會轉而入稟區域法院。自 1997 年起，原訟法庭案件的數量因經濟不景而大幅增加。根據上述預測，案件數目會較現時的案件數目（1999 年約 35,000 宗）減少約百分之五十。然而，新的預測案件數量，即 18,000 宗，與 1997 年前的案件數量（約 24,000 宗）相較，約相當於後者的百分之七十五；
- (ii) 估計約百分之四十的非正審聆訊會轉往區域法院。根據經驗，有相當數目於高等法院進行的非正審聆訊是複雜而具爭議的，預期由高等法院轉往區域法院的聆訊會較現時區域法院處理的個案複雜；
- (iii) 估計約百分之三十的排期審訊案會轉往區域法院。高等法院案件的平均審訊日數約為三至五天，而區域法院案件的平均審訊日數則約為一天半；以及
- (iv) 估計約百分之五十的訟費評定案件會轉往區域法院。現時，約 700 張區域法院案件訟費單的評定於高等法院進行。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該等訟費單會交還區域法院處理。

(b) 區域法院

- (i) 入稟的案件和申請評定訟費的訟費單數目會有約為百分之二十的溫和增幅。
- (ii) 估計非正審申請的數目會大幅增加，對法官、聆案官和登記處職員的工作量構成影響；及
- (iii) 估計排期審訊的案件數目會增加百分之三十，但由高等法院轉往區域法院的案件應較為複雜，故此審訊這些案件所需的平均時間也較長。

(c) 小額錢債審裁處

有關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新的案件數量是在 1999 年中估計的。當時，我們計劃所需的額外資源，以配合審裁處的審判權限由 15,000 元增至 50,000 元。新審判權限已於 1999 年 10 月 19 日生效。我們現正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便於新審判權限實施一段時間後，決定是否需要對最初的預算作出調整。

## 人力調配計劃

### 從高等法院撥調資源

5. 目前高等法院共有 16 位法官（包括暫委法官）、11 位聆案官（包括暫委聆案官）和 67 位非司法人員處理民事案件和非正審聆訊。隨着入稟高等法院的案件數目下降，將可把該法院的一些資源調配予區域法院。我們計劃調派兩位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兩位高等法院暫委聆案官及 10 位非司法人員到區域法院。在作出上述的重新調配資源方案時，已考慮了原訟法庭審理的民事案件數目的上升趨勢（單是 1998 年的民事案件數目已較上一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五，

而過去 5 年的情況則為平均增加百分之十七)，以及目前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候審時間(相對於 1996 年的 154 天和 1997 年的 194 天，1999 年底時的候審時間為 224 天)。在一些案件轉而入稟區域法院後，希望原訟法庭的候審時間可以減至我們 180 天的目標候審時間之內。

### 增撥資源予區域法院

6. 目前，共有 4 名區域法院法官處理民事案件，包括全部非正審申請。數額超過 50,000 元的訟費單由高等法院聆案官處理。根據新的區域法院民事程序，沒有巨大爭議的非正審申請和所有區域法院案件的訟費單將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區域法院聆案官處理。區域法院法官將繼續處理具爭議的非正審申請和審訊案件。根據由原訟法庭轉往區域法院的非正審聆訊和訟費單的估計數目，我們計劃開設 3 個持有法律專業資格的職位 - 1 名司法常務官和 2 名副司法常務官（即區域法院聆案官）。並會增派 4 名區域法院法官處理增加的審訊和具爭議的非正審申請。隨着處理人身傷害案件和土地案件的審判權限的提高，其中一些民事法官將被委派專責處理這些特別訴訟表的案件。在支援人員方面，現時區域法院共有 40 位非司法人員處理民事案件。預料在新的安排下，我們需要增派 14 位人員以加強區域法院登記處的人手，以及增派 10 位人員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直接支援。

7. 根據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已取得用以開設 3 個法官和司法人員職位、以及 14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的額外資源。餘下所需資源，即所需的 4 個法官和司法人員職位和 10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將由高等法院的資源中撥調。

### 增撥資源予小額錢債審裁處

8. 由於預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判金額上限提高後，工作量會有所增加，審裁處現已增設了一個法庭，包括 1 名司法人員及 3 名支援人員的職位。我們將監察新審判金額上限實施後審裁處的工作量的情況及候審時間。

## 增添法院設施

9. 為處理審訊和聆訊數目上升的情況，有需要為區域法院增添 7 間法庭。我們已定下計劃，在灣仔政府大樓 12 樓增建 5 間法庭，預期於 2000 年 4 月竣工，2000 年中之前可投入使用。此外，現時區域法院有兩間法庭是由高等法院聆案官暫時使用的，新的審判權限實施後，該等法庭便會歸還區域法院。

##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培訓

10. 由於預期區域法院的民事審判權限將會提高，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現正為區域法院法官籌辦一系列的研討會。在 1999 年 11 月已舉辦了一個以民事審訊為題的研討會，並會在未來數月內舉辦更多的研討會，題材包括人身傷害、非正審事宜、土地案件等，以便有更多區域法院法官為審訊民事案件作更好的準備。我們並擬設立特別訴訟表，委派法官專門審理人身傷害案件和土地案件。

## 實施新民事審判權限的影響

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量I. 高等法院

	現時平均 案件數量	轉往 區域法院	預算新審判權限 實施後的案件數量
a) 提交案件數目 <sup>(1)</sup>	35,000	-17,000	<b>18,000(-50%)</b>
b) 非正審聆訊數目	38,000	-15,200	<b>22,800(-40%)</b>
c) 排期審訊案件數目	1,240	-370	<b>870(-30%)</b>
d) 訟費評定案件數目	3,000	-1,600	<b>1,400(-50%)</b>

II. 區域法院

	現時 平均 案件數量	轉往小額 錢債審裁處 或減少了的 案件數量	自高等法 院轉來的 案件數量	潛藏 的需求	預算新審判 權限實施後 的案件數量
a) 提交案件數目 <sup>(2)</sup>	42,000	-10,000	17,000	2,000	<b>51,000(+20%)</b>
b) 非正審聆訊數 目	7,600	-2,500	15,200	400	<b>20,700(+170%)</b>
c) 排期審訊案件 數目	630	-210	370	30	<b>820(+30%)</b>
d) 訟費評定案件 總數	3,400	-1,100	1,600	200	<b>4,100(+20%)</b>

III. 小額錢債審裁處

	現時平均 案件數量	自區域法院 轉來或增加了 的案件數量	潛藏 的需求	預算 新審判權限實施後 的案件數量
a) 提交案件 數目	56,000	10,000	5,600	<b>71,600(+30%)</b>
b) 審前聆訊 數目	46,000	8,400	4,600	<b>59,000(+30%)</b>

c) 排期審訊 案件數目	3,000	210	300	<b>3,510(+20%)</b>
-----------------	-------	-----	-----	--------------------

**註：**

- (1) 這些案件包括來自較低級別法院的民事上訴案件、一般民事案件、人身傷害案件、列於特別訴訟表的案件，如海事訴訟、有關行政法律的訴訟、公司清盤、破產及商業案件等。遺產承辦的案件除外。
  
- (2) 這些案件包括一般民事案件、所有雜項案件、印花稅上訴案、僱員補償申索及抵債扣押財物令。婚姻訴訟案件除外。